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 导航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公司提交的完备的申请材料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公司因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012)，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0,876,566.92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为 169,301,920.9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31,861.7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74,969.0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公司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涉及退

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公司提交的完备的申请材料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